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2期  
(总第116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东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东府令第 129 号)·····	1
关于印发《2013 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东府(2013)18 号)·····	6
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东府(2013)23 号)·····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办(2013)14 号)·····	10
关于印发《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2—2015 年)》的通知 (东府办(2013)15 号)·····	13
关于印发《东莞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13)18 号)·····	24
关于印发《2013 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13)20 号)·····	26
关于印发《东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府办(2013)21 号)·····	32
关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东府办(2013)22 号)·····	34
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3)23 号)·····	36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3 年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13)25 号)·····	40

# 东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9号

《东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市长 袁宝成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8日

## 东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东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交通事故受害人先行垫付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依据《试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需要先行垫付丧葬或者抢救费用的，适用本细则。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参照本细则。

### 第二章 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救助基金，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本市救助基金的工作管理规范、工作报告及本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交的讨论事项。

**第五条**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农业局、保险行业协会为成员单位。牵头部门可根据会议议题，召集全部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

**第六条** 市公安局是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统筹实施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政策、措施。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由市公安局确定，负责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日常管理的具体工作。

市财政局对我市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督促有关部门按时将资金划入救助基金专用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收支核算工作，按时将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拨付到医疗、殡葬机构，定期将该账户的收支情况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市保险行业协会督促各保险公司及时足额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划拨应缴款项，督促各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依法督促各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车辆保险的资料，或者提供车辆保险资料信息核查平台或服务端口，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使用。

市农业局指导农机部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农业机械交通事故的农业机械方责任人追偿。

市卫生局指导、督促各地方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的要求，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

市民政局指导各殡葬机构积极协助交通事故当事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殡葬事宜。

### 第三章 资金筹集

**第七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 从市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 (二) 从我市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的营业税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 (三) 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四) 救助基金孳息。
- (五)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垫付资金。
- (六) 市机动车号牌拍卖资金扣除竞价发放的有关成本及退费支出后全额纳入市救助基金。
- (七) 社会捐款，按照捐款人的意愿办理。
- (八)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资金。

市政府从全市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按照3%的比例提取资金，交市救助基金代管，用于对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和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

###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市救助基金对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事故受害人抢救、丧葬费用依法进行垫付。

**第九条** 交通事故发生后，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履行抢救义务。抢救费用垫付前，医疗机构不得停止或延误抢救工作。

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超过责任限额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因抢救伤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预（垫）付交通事故抢救费用通知书》（以下简称《抢救费用通知书》）送达承保保险公司（异地投保的，可以送达至承保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地的同一公司分支机构）和交通事故肇事方，并抄送实施抢救治疗的医疗机构。

《抢救费用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垫付原因等，对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而只是垫付，并且在垫付后取得向投保人追偿权的情形（醉酒、无证驾驶、逃逸、被盗抢期间肇事等情况）加以说明，并加盖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一条** 肇事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公司应在收到《抢救费用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医疗机构支付、垫付抢救费用或出具《医疗费担保函》，《医疗费担保函》应当载明担保对象、担保金额、付款期限等内容，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交通事故责任未明确的，保险公司可以按照无责赔付的限额，先予支付、垫付部分抢救费用，但应当在交通事故责任明确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剩余款项。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前，救助基金已经垫付并结算全部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其赔付限额内，向救助基金支付抢救费用。

保险公司不及时足额预付抢救费用的，市保险行业协会可按照协会章程进行处理，或建议上级监管部门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保险公司多次不及时足额支付、结算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定期公布救助基金资金使用情况时，一并将该保险公司拖延支付抢救费用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机动车肇事逃逸，或者肇事机动车没有参加交强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抢救费用，

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抢救费用通知书》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抄送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垫付申请的,应当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代位追偿的权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接到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后应当予以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交通事故受害人没有行为能力且没有亲属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按上款规定向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抢救完成后,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应持《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抢救费用清单、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支付抢救费用的凭证,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领抢救费用。

**第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道路交通事故抢救费用审核表》及《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抢救费用清单、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支付抢救费用的凭证等相关资料一并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的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账户。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医疗机构申领抢救费用的申请时,应当扣除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和交通事故当事人已经预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受伤人员经抢救后在72小时内病情稳定的,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应按照正常的渠道解决。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但不超过7日、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应当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请市卫生局审核。抢救时间超过7日或者个人抢救费用超过6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市卫生局审核后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请市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审核前可以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应当报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时间较长或者数额较大的,经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可在一年内分期结算已经发生的抢救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肇事机动车逃逸或未参加交强险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尸体检验完毕后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丧葬费用。《尸体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垫付原因,并加盖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七条** 受害人亲属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丧葬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受害人亲属和殡葬机构发出《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与受害人亲属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丧葬费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殡葬机构在尸体处理完结后,持《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及丧葬费用清单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支付丧葬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殡葬机构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道路交通事故丧葬费用审核表》及《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丧葬费用清单等相关资料一并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丧葬费用划拨至殡葬机构指定账户。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没有亲属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其遗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丧葬费用参照以上规定,由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机构提出申请,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

后垫付。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广东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含遗体运送、火化、冷藏防腐等），不包括殡葬特需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期间一般限于交通事故发生后60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60日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交证明文件。非因尸体检验原因尸体存放时间超过60日的，救助基金不予垫付逾期存放的费用。

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10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存放时间较长没有处理的，殡葬机构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核实是否符合丧葬费垫付条件。符合垫付条件但因检验鉴定等原因暂时不能处理尸体的，殡葬机构可以参照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逐月申报尸体存放等丧葬费用。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医疗机构、殡葬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和殡葬机构查阅资料、核实情况，有关部门及医疗、殡葬机构应当配合。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邀请医学、法律、交通工程、事故处理、社会及医疗保险、物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对部分案情复杂、垫付期间较长或者垫付金额较大，或者当事人或医疗、殡葬机构对垫付申请、费用支付申请的审核结论有异议的案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医疗、殡葬机构或者交通事故受害人方的费用结算或垫付申请不符合垫付条件的，应不予垫付相关费用，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殡葬机构或交通事故受害人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不予支付、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向市公安局申请复核。

市公安局应当组织专家组人员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并向市卫生局或民政局征求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其申请、审批参照机动车事故办理。

**第二十三条** 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的肇事者逃逸，导致受害人及其家属经济困难，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的，受害人或者近亲属可以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第二十四条** 申请特殊困难救助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按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表格；
- （二）受害人身份证明；
- （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四）受害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受害人劳动收入为该家庭唯一生活来源，因该交通事故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的证明；
- （五）其他需要困难救助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救助应当由交通事故当事方本人或其直系近亲属书面提出申请，申请人不通晓文字的可口述并委托他人记录，记录后由申请人签名（或捺指纹）确认。

**第二十五条** 一次性困难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每个交通事故受害者不得超过十万元，确需要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救助的，应报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由市公安局编列年度预算，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从救助基金中列支。

## 第五章 追偿及核销

**第二十七条** 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后，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被侦破或者交通事故责任明确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垫付义务后,就所垫付金额行使向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肇事人确认后,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应当在其赔偿责任范围内向救助基金支付丧葬或抢救费用。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时,受伤人员或其亲属、公安机关、农机部门应予协助。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在车辆发还前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代为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与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约定在交通事故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前,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留置交通事故车辆或者由交通事故责任方提供担保;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扣留肇事车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垫付的救助基金应当予以追偿。追偿时间超过2年,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市公安局提出核销申请,市公安局应当召集财政、卫生、农业部门审核同意后核销。核销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市救助基金专户。

##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全额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并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市公安、财政部门和省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接受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报送至市公安局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同级救助基金的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2月1日前将经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and 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救助基金专户上年度出现收支缺口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具体意见,确保救助基金的充足。

**第三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财产上缴市财政。

**第三十七条** 市公安局应当会同市财政、卫生和民政部门加强对救助基金的检查监督,并按季度对垫付案件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的案件数量不低于垫付案件总量的15%。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救助基金管理、运作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细则颁布后在东莞行政区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

## 关于印发《2013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东府〔2013〕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工作落实年”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市政府制定了《2013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深化思想认识。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加快推动高水平崛起的奋进之年，市委、市政府已将今年定为“工作落实年”，各镇街、各部门必须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将工作落实放在首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and 执行意识，按照《2013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提出的目标要求和工作安排，加强领导，提高效率，扎实推进，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按期完成。

二、明确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工作落实责任体系。市政府各分管领导是工作落实的责任领导，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狠抓落实，同时，结合工作实际，要将各项工作的落实责任进一步细化到镇村、到科室、到经办人员，形成层层分工、逐级负责、人人落实的责任网络。

三、改进作风效率。坚持改进作风、提高效率，推动工作落实。各级领导要率先垂范，多深入基层，牵头研究问题，靠前指挥，推动工作落实。对重大项目建设、十件实事等重要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目标倒逼机制，以目标节点倒逼工作进度，狠抓效率，确保按期完成。对工作落实不力、作风散漫的相关工作人员，要通过问责问效机制，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统筹协调。对于一些涉及全局的重要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要及时介入，加强统筹协调，组织调研，推动工作落实。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单位要敢抓敢管，积极指导协助单位开展工作，建立紧密的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共抓落实。

五、强化督查督办。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市政府督查室要统筹开展全市政务督查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自身督查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督查网络，并围绕今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的重点、难点，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务求取得实效。加大情况反馈通报力度，严格落实“季度通报”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通报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落实“十件实事月月看”，每月通报市政府十件实事进展情况，并通过媒体作专题报道。

六、落实考核问责。进一步加强工作考核。结合2013年市委、市政府对镇街、市直单位的考核方案，将落实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各镇街和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行政问责。将十件实事等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部分重要工作，纳入2013年行政问责范围。试行公开述职制度，对未能按时完成年度目标的十件实事，要求责任单位公开说明情况，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处分。

附件：2013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0日

## 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东府〔2013〕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2〕15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2013年开展的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和市情市力调查。通过经济普查，摸清全市近五年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准确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具有重要意义。全市上下要充分利用本次普查，将我市的实际家底摸清，在完成国家的任务的同时可设计我市的特有指标，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把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村居（社区）要明确分工，切实把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快组建各级普查机构

此次经济普查调查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东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管理和协调全市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机编办、市发改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外经贸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有关负责人担任，市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由上述成员单位各抽调一名业务骨干组成，其他非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镇街、各副处及以上单位以及中央属、省属、外省（市）驻莞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协调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普查工作。下级普查机构要服从上级普查机构的领导，全市普查机构受市普查机构的领导，上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普查机构的组织和管理。

### 三、加强财政监管，落实普查经费保障

东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重要工作，需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此次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3年度。工作进度安排从2013年初开始至2015年初结束。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文件精神，本次普查所需经费，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各镇街、村（居）委会及有关部门要迅速落实普查经费，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以保证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普查经费的财政监管，坚持依法普查和节约普查原则。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1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2〕1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周期性的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通过经济普查，摸清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准确反映我省经济发展状况，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 二、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此次经济普查调查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成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省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省国税局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协调机制，抓紧组织实施本地区经济普查工作。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 三、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制订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高质量地完成普查各环节的工作。各地政府要按照国发〔2012〕60号文规定，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本地区普查的需要，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省财政对东西北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6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

状况,摸清我国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质检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监察部负责和协调处理。国务院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

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11月9日

##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办〔201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4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2〕1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继续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增强省有关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2012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总规模由1.8亿元扩大至2.5亿元，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将2013—2014年安排的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在2012—2013年投入使用。省财政一次性新增安排5亿元支持专业镇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2012—2014年安排2.5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要积极研究落实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18%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

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单位负责)

(三)进一步减免缓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国家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国家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3年内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省物价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负责)

## 二、努力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难

(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在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由商业银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对创新型和创业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优先予以支持。进一步研究完善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有关规定,简化呆账核销程序,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统计监测。(省金融办、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负责)

(五)积极发展小金融机构。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强化小金融机构主要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引导小金融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向县域和乡镇延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负责)

(六)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机制,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放大效应,逐步研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初创期和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发挥产权交易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支持高成长性小型微型企业以股权登记、托管、融资等方式,促进民间资本与实体经济对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挂牌全国性场外或区域性场外市场等多种方式融资。发展小型微型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鼓励小型微型企业通过商业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认定和扶持一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加快我省中小企业社会化融资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等发行规模。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省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负责)

(七)规范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服务。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以及大型企业变相转贷现象。研究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省金融办、物价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负责)

## 三、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发展

(八)抓好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培育和支持100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和辅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九)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经营场所。各地级以上市要优先保障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用地计划指标。在有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可集中建设标准厂房,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按国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办3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省国土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外经贸厅、科技厅负责)

(十)积极支持民间投资创业。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引进民间投资的具体办法。确定一批省重点鼓励和扶持的民间投资项目,特别是全省遴选的500家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项目,享受

与省重点项目和现代产业 500 强同等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单位负责）

#### 四、进一步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发展

（十一）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省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等要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各地也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十二）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认定和重点扶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建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政府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标准制定。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开放研发试验设施。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重点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在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信息技术企业、通信运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十三）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试点工作。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打击力度，构建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 五、多渠道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

（十四）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深入推进“广货网上行”活动，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上网触电”。积极落实国家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申请纳入国家推广企业、产品规格型号及销售网店目录。加快出台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文件，扶持一批电子商务标杆小型微型企业，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运用电子商务拓展经营领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五）发挥展销平台服务作用。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大力推进市场化专业化办展改革，积极推动我国中小企业与世界其他国家（地区）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为企业创造更多商机。大力推进广货全国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建设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联合采购、集中配送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加快推进广东商品国际采购中心、广东商贸城、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外经贸厅负责）

（十六）改善通关服务。推进分类通关改革，积极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担保验放、集中申报、24 小时预约通关和不实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等便利通关措施。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扩大进出口企业享受预归类、预审价、原产地预确定等措施的范围，提高企业通关效率，降低物流通关成本。（省外经贸厅、质监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七）简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进一步落实好促进小型微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便利化相关措施，允许联网监管企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非联网监管B类以上企业进行内销“集中申报”，可在内销当月内（最迟在次月 15 日前）集中办理内销申报手续，缩短企业办理时间。（省外经贸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 六、切实提升小型微型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八）支持管理创新。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帮助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用工等管理。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广和标杆示范活动。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培训和会计代理服务。建立小型微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制度，支持管理咨询机构和志愿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开展管理咨询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地税局，国税

局负责)

(十九)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开展质量承诺活动。加强品牌建设指导, 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建自主品牌。(省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十) 加强人力资源支撑。加强小型微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 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 给予培训费补贴, 补贴标准可参照分类补助标准执行。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4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负责)

#### 七、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

(二十一) 加快推进小型微型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到2015年, 支持建立和完善5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重点培育15个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认定和扶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重点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县(市、区)、专业镇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完善产业集聚区技术、信息、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平台, 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二十二)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调查统计工作, 尽快建立和完善小型微型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省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外经贸厅、金融办,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负责)

#### 八、强化检查考核

(二十三) 强化工作考核。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的统筹、组织协调作用, 明确部门责任, 加强政策评估, 将小型微型企业有关工作列入省政府每年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民营经济工作考核范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四) 组织专项督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12〕14号文和本实施意见要求, 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其中, 国发〔2012〕14号文已作部署但本实施意见未作分工的工作, 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省政府将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组织专项督查。(省府办公厅、省监察厅会有关单位负责)

## 关于印发《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2—2015年)》的通知

东府办〔201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2—2015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4日

## 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2—2015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粤府办〔2011〕88号）精神，为实现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长远目标，进一步落实“十二五”期间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背景和意义

#### （一）背景

自2006年国务院颁布《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实际，取得了显著成绩，较好地实现了“十一五”规划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任务。2008年，我市开展了首次全民科学素质状况调研，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为3.01%，高于同期全国水平，但与国内较发达地区相比有较大的差距。“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立和完善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机制，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了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年度量化考核；科普工作投入不断加大，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设施不断完善，科普资源逐步丰富。但是，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满足建设“幸福东莞”的要求。主要表现在：我市人口基数大、外来人口多，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来自农村，文化水平与科学素质相对较低，而且流动性大，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存在较大困难；科普事业投入不足，人均远低于国内先进地区；基层的科普设施资源配置不足，科普人才队伍和科普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服务能力亟待提升；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科普工作的政策环境有待改善，社会化大科普的工作力度不足。

#### （二）意义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深入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对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方针和目标

#### （一）指导方针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机制，坚持服务民生、面向基层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核心任务，以促进创新创造、加快转型升级、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为主题，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不断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显著成效，基本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我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5%。主要体现为：

——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的深入贯彻落实。突出促进创新创造、加快转型升级、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建设幸福东莞的工作主题，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宣传普及低碳生活、节能环保、防灾减灾、创新创造、生态文明、公共安全、身心健康等观念和知识，宣传自主创新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绿色发展战略、和谐共享战略，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持续提升。未成年人的科学意识和科学实践能力明显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的科学素质显著提升，城乡居民之间、经济发达镇街与欠发达镇街居民之间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逐步完善，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组织与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机制更加完善。各级政府主导和协作的机制不断形成，财政资金和社会力量的科普投入机制不断健全，科普资源共享和整合机制不断充实，动员激励社会各方面参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机制不断完善。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初步建立，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科普工作与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紧密结合，联合协作机制不断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合力不断增强。

###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十二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 任务：

——深入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宣传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促进绿色发展等内容，使未成年人不断提高科学认知水平，从小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的成果，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使中小學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养成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思考、解决问题的习惯，培养良好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树立科学意识，培养崇高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学态度。

##### 措施：

——在幼儿教育中融入科学启蒙教育。推广运用先进的幼儿科学教育理念与方法，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利用身边的事物与现象，通过游戏、活动和情景式教育等方式激发幼儿的认知兴趣和探究欲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总结完善义务教育阶段素质教育改革经验，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和评价、考试制度，培育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按照小学素质教育要求，切实加强小学科学课程教育。实施初中科学课程标准，提高初中科学课程和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帮助初中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加强数字技能学习教育，培养学生正确运用互联网学习和获取信息的能力。推广“科学教育特色项目”和“做中学”活动的经验和成果，创新科学教育方法，鼓励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

——推进高中阶段的科学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鼓励开设通用技术课程，支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逐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在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活动中，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组织防灾避险应急演练，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等活动，鼓励学生进行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设立科普教育长廊、板报，营造师生自由讨论的文化氛围。

——丰富校外和课外科学教育活动。鼓励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发挥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专家进校园活动。创造条件和环境让学生进实验室、动手做科研、参加科学调查体验。办好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积极鼓励地方和民间公益组织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面向农村学生、东莞人子女组织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

感受城市、自护教育等各类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

——建立完善校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的衔接机制。总结推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科普教育共建共享试点工作经验。开展科技馆活动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和科普资源服务进校园等工作，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学场馆、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

——发挥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作用。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家长会、家校联系会议等形式，对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育儿观念、方法给予指导，提高其科学育儿水平。鼓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进行科学实践活动提供条件，引导未成年人广泛接触自然、社会，培养亲近自然、热爱科学的情感。

####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

###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 **任务：**

——面向农民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保护耕地、发展循环农业、建设生态家园、清洁卫生、身心健康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提高农民运用先进技术发展生产、增产增收致富的能力，引导农民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将普及科学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提高农村新生代劳动力的科学素质和转移就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欠发达村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与适应现代科学文明生活的能力。

#### **措施：**

——建立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成人文化教育机构、普通高校、镇街文广中心、科普社区活动室的作用，面向农民大力开展科学教育活动。

——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科技培训。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科技素质培训、农民创业培训、绿色证书培训等活动，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的农业科技、安全生产、低碳环保、食品安全、家庭理财、家庭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的创业、创新和创造能力。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人员和村（社区）社会管理人员，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社区科学管理培训。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企业岗位实际要求，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订单式培训或定岗培训，使其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或达到上岗要求。支持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参与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进步活动月、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总结推广科技示范户、科普及农服务站、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下乡、科教兴村、青年科技专家服务团、农家书屋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或载体，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等宣传，开展反对封建迷信等科普活动。

——加强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东莞市科普及农兴村项目。加强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技术协会、农村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带头人等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广东省科普示范镇、东莞市科普标兵社区等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

——健全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镇村企业等发展农村基层科普组织。加强东莞农业信息网建

设。对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科技示范户、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以及农村各类实用人才开展科普工作培训，重点加强对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发挥镇街科协、村（社区）科普小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在农技服务中的作用，发挥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科技人才下乡在农村科普宣传、科技咨询中的作用，形成动员科技人员为“三农”服务的有效机制。

#### **分工：**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 **任务：**

——适应东莞加快转型升级进程，探索绿色、智慧、包容、人本的城市发展道路的要求，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减排、低碳绿色、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知识，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需求，以提升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和自身发展的要求。

——围绕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提高新莞人、农村城镇化人员的科技素质、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 **措施：**

——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和培训教材，将有关科学素质的要求纳入职业标准，作为各类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的内容。促进用人单位重视和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健全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内容的职业培训制度。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创业小额贷款工作，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的就业需求，组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开展青年岗位能手活动、青年就业创业行动，推进新莞人青年技能培训，鼓励青年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工业设计大赛。深入实施全市妇女巾帼建功活动，激励妇女在工作岗位建功成才。广泛开展妇女岗位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加强职业安全教育，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减少职业病的危害。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新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建立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开展战略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建设，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和科学素质的全面提升。完善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机制，建立有效的人才成长机制和评价体系。充分发挥企业科协和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加强对外应用技术交流，畅通技术人员外出培训学习渠道，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端应用型人才。

——开展日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继续深入推进“讲理想、比贡献”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充分发挥企业科协、科技社团、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的作用，举办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组织职工技能竞赛、工业设计大赛和同业技术交流、安全生产常识普及，广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等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各类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在企业内部刊物、广播、闭路电视、局域网络等宣传载体上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职工书屋等，充分利用有关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建立科普宣传阵地。加

大面向科技工作者的健康知识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心理辅导与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关注新莞人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着力加强人文关怀。

**分工：**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社保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于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评价全过程，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增强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科学执政的能力。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教育与培训工作，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终身学习和科学管理的能力，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措施：**

——加强规划，把提高科学素质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按照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部署，落实各级、各类干部培训规划，将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培训镇街党政领导和部门各级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科技管理人员。

——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为载体，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学习。在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中，将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城市等战略思想以及东莞市科技发展规划作为重要内容。在组织培训、自主选学和在职自学中，强化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学习。开展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内容的宣传教育。

——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选拔录用、综合评价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完善镇街党政班子科学素质工作考核体系，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依托市委党校和市行政学院，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及民主党派成员、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科学素质培训，提高培训的覆盖面。将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中。在全市干部培训教材建设中，加强科学普及内容的编写和使用。大力宣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典型，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普及现代科技知识。继续办好东莞市创新论坛、学习论坛、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等各类科技知识讲座。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技企业、科研场所实地参观学习。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编辑出版科普读物等。

**分工：**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局、市卫生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东莞理工学院。

**（五）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宣传科学发展观，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健康生活等知识，促进社区居民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激发社区居民提高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的学习型社区，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措施：**

——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围绕安全健康、节能环保、低碳绿色、防灾

减灾等内容,开展科普进社区、卫生科技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心理健康咨询等活动。发挥社区教育在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服务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面向老年人、妇女、少年儿童开展科学、安全、健康生活等宣传和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资源,获得有益知识,拒绝不良信息。面向新莞人开展提升自身素质、适应城市生活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提升社区科普能力。深入开展“广东省科普示范镇”和“东莞市科普标兵社区”创建活动。争取至2015年创建50个市级科普标兵社区、建设50个社区科普图书室。组织实施社区科普惠民计划,提升科普惠民水平。充分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建立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漂流书屋、科普宣传栏、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科普讲坛、科普学校等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其科普功能。结合社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电视等新型传媒的科普宣传功能。充分发挥镇街科协、科普志愿服务协会和社区科普小组等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科普宣传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示范镇、社区创建活动。

——搭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平台。整合社区及周边科普资源,建立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和部队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妇联。

#### **(六) 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 **任务:**

——加强教师的科学素质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科学素质和水平。

——改进教学方法,适应不同对象需求,满足科学教育与培训要求。

——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新的科学教育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和设备,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基础条件。

#### **措施:**

——大力提高教师的科学素质。鼓励有关高校增设科学教育相关专业,着力打造专业的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在在职教师培训课程中增加科学教育内容。开展中小学科学教师之间业务交流,提高实施科学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以幼儿园、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培训为重点,加强科学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逐步完善科学教育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

——建立健全科技与教育结合、共同推动科学教育的有效模式。推动中小学自编校本科学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科学教师培训工作。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和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

——改进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学方法。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广泛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与先进教学理念,增强教育教学效果。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科学教育培训,改革与探索成人教育教学方式,提高培训效果。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的基础条件建设。继续推进中小学校科学教育网络资源建设,支持和鼓励现有科学教育网站扩大科学教育资源。增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各类学校的科学教育和培训功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学(技)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社区学校等公共机构对公众进行分类教育和培训。

####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市社保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东莞理工学院。

#### **(七) 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 **任务:**

——繁荣科普创作。围绕宣传落实科学发展观,紧扣时代发展脉搏,适应广大市民的需要,

注重科学与艺术、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结合，创作开发一批优秀的科普作品。

——集成市内、外科普资源及信息，逐步建立共享交流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基本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促进科普资源开发、集散和服务的社会化，发挥市场机制引导作用，积极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 **措施：**

——促进原创性科普作品的创作。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征订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挂图、图书和影视作品，支持和鼓励科普机构、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开发具有东莞特色的科普书籍、科普挂图、科普游戏软件和科普互动剧。加大原创性科普作品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加强境内外合作与交流，引进境外优秀科普产品。激发科技、教育、传媒工作者的科普创作热情，把科普作品创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内容。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科普资源。促进各类科研项目成果的传播和普及工作，积极探索将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的新途径，充分发挥科技社团联系科技工作者及科普创作团队的作用，选择适宜向公众传播的科技成果，探索建立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科普资源的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将科研成果向社会公众传播。

——加强科普活动资源的开发、集成与共享工作。开展主题科普展览巡回展出活动，推动展览和展品在各类科普场馆、服务机构之间交流。推动科普资源包开发，集成各种科普展览、教育和活动资源，供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图书馆、文化馆、科普活动站等场所和镇街、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共享使用，为其开展科普工作提供公共指导和服务。促进科普展教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教学、综合实践和研究性学习相衔接。支持科技馆、科学馆、科普中心、科技社团加大资源开发力度。积极开发以东江自然科学等为主题、具有现实意义的特色科普专题。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的指导和规划。不断优化科普资源的内容和结构，探索科普产品的新形式，开发适用于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需要的新型科普资源。

——建立全市科普资源及信息的共享交流平台。以东莞科普网等科普网站为平台，集成名类科普信息，建立动员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优质科普资源集成共享。

——推动科普产业发展。以公众科普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的引导、优化和调节作用，推动科普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散和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普产业的良性发展。举办科普产品交流活动，及时发布科普场馆建设和科普活动信息，为企业及其他社会机构搭建交流和服务平台。推动科普出版、科普展览展品开发制作、科普玩具、科普教育、科普动漫、科普软件等科普产业发展。

####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东莞理工学院、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

#### **（八）实施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 **任务：**

——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

——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

——提高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质量。

#### **措施：**

——制定鼓励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的政策措施。推动广播电视台制作更多喜闻乐见的科技节目并增加播出时间，《东莞日报》开辟科技、科普专栏，出版单位增加各类科普出版物的品种和发行量，东莞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建设科技专栏，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全市主要新闻媒体确定专人负责科技宣传工作，设立科技宣传专门机构。推动各类大众传媒机构参与科普产品的开

发和制作。大力扶持科普出版物等科普产品在镇街的发行和使用。统筹协调科技宣传工作，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

——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与科技传播能力。各媒体配备一定数量的科技记者，专门负责科技宣传报道。组织科技宣传报道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推动科技社团与媒体交流互动，提高媒体从业者客观准确报道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具有科技背景的社会热点话题以及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研究开发网络科普的新技术和新形式，开辟具有实时、动态、交互等特点的网络科普新途径。

#### **分工：**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

#### **（九）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 **任务：**

——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拓展公众提高科学素质的途径，增加公众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

——优化科普资源配置，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逐步形成内容丰富、布局合理的科普资源配置格局。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保障体系。

####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指导和服务。依据《东莞市科普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加强对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和镇街科学（技）馆创建和完善基础设施的指导，定期开展复评。充分挖掘科普场馆的科普功能，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

——积极建设科学（技）馆。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镇街建设主题、专题及具有镇街特色的科普场馆。加强展览和教育活动的设计策划，增强科学馆的教育功能，提高各馆的重复参观率。加强科学馆的运行规范管理，大力开展科普示范活动。

——大力推进科普基地建设。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创建各类科普教育基地，重点推动市生态产业科普体验基地建设。到2015年，我市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总数达2个以上，省级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总数达15个，市级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总数达90个。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展览馆，建设专门科普场所。推动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等场馆增加科普教育功能。

——发展基层科普设施。以创建市科普标兵社区和科普标兵学校为带动，推动在全市社区和中小学校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科普活动场所。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到2015年在全市90%以上的镇街、社区设立科普活动站（室）、科普流动图书室。推动社区“一站一栏一员”建设，在全市90%以上的社区建有科普画廊（宣传栏），宣传内容每年更新10次以上。加大科普大篷车在社区和中小学校的巡回展出力度，更新展品展项，增强为基层群众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利用现有场所建立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 **任务：**

——提升科普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

——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科普管理与策划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普人才。

——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科普传媒、科普产业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人才。

#### **措施：**

——加强农村实用科普人才培养。依托农村党员、基层干部、镇街科协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回乡知识青年和基层科技、教育工作者以及离退休人员，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向群众传递科技信息，组织群众参与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采取培训、示范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农村实用科普人才，提高科普服务能力。

——建立社区科普人才队伍。结合科普进社区行动，建立社区科普志愿者队伍。依托大学、科研机构、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等，加强社区科普人才培训。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的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不断发展和壮大社区科普人才队伍。

——发展企业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支持科技社团、科普机构和科技工作者组织企业科普工作者的培训和交流，提升企业科普人才的业务水平。

——积极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科技专家、大学生志愿者、老科技工作者等建立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鼓励和支持科技社团开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培训，提高其开展科学技术教育、组织策划科普活动的能力。

——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成立东莞市科普志愿服务协会，发展科普志愿者服务站，为科普志愿者施展才能提供服务平台。大力支持科普志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科普活动，在活动中壮大和发展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充分发挥东莞市科普志愿服务协会的作用、规范科普志愿服务行为。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在职科研人员、传媒从业者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结合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培养一批策划、设计、制作、传播能力强的科普传媒人才。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培养一批高端科普创作与设计人才、团队与组织。鼓励和支持技术专家积极投入科普创作、科普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提高科技工作者自身的科学素质和科学道德水平。

####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社保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 **（十一）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

#### **任务：**

建立健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机制。

#### **措施：**

——完善人才培养和动员机制。落实国家、省、市科普人才工作规划，建设好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队伍。执行国家专职科普工作者的评价标准。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政策，提高科普人员和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研究制定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

——建立科研与科普紧密结合机制。研究制定在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

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重大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在立项时增加相应科普任务，验收时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价。

——强化科普投入和保障机制。逐步加大对科技场馆等公益性科普设施的投入，保障基本建设，维护良性运转。加大对科普活动的资助力度，推动各类科普平台的整合共享，提高科普资源的使用效益。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推动科普产业健康发展。

——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按照国家制定的《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建立我市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东莞市公民科学素养调查工作，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加大优秀科普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 四、组织实施

#### （一）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继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具体政策措施，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供保障。本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责任部门，根据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高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自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实效。

——各镇街政府要高度重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工作落实。

#### （二）保障措施

——政策配套。市镇两级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政策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同时落实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经费支持。市镇两级政府要根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安排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经费投入水平，保障《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顺利实施。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承担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落实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税收政策，广泛吸纳市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 （三）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2年，指导和推动各镇街完善“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制定本实施方案中各项重点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推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

——深入实施。2013—2014年，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和督导考核，检查重点任务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针对薄弱环节，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总结评估。2015年，组织开展工作自查和督查，对“十二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推荐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继续推进组织实施工作。

## 关于印发《东莞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13〕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7日

### 东莞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学生营养状况，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学生学习营养不良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建设幸福东莞。

#### 二、工作安排

按国家和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选择大岭山镇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实施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未来全面推行我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供经验。

##### （一）启动时间

从2013年春季学期起，启动实施我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

##### （二）试点镇选择

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中等、义务教育学生规模适中、本市户籍学生和新莞人学生比例具有代表性等因素，选择大岭山镇作为我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镇。

##### （三）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享受城乡低保政策家庭的学生。

##### （四）补助标准及经费来源

每人每天补助3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每人一学年补助600元。所需资金参照我市低保金现行分担方式分担。试点镇（大岭山镇）属二档镇街，市财政承担40%，试点镇承担60%。

#### 三、工作要求

##### （一）摸清基本情况

试点镇政府要组织教育等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本镇享受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人数、学校食堂现状、学生在校搭食状况等情况，并充分听取学校、家长等各方意见，做好科学分析和全面评估，确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

##### （二）认定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认定工作由试点镇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试点镇各学校具体负责学生的申请组织工作，以班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人需填写申请表1份，出具《低保证》

原件并上交《低保证》复印件1份作为申请资料。学校将学生申请资料整理汇总后报试点镇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受补助学生名单。补助对象每年认定一次。

### （三）明确供餐形式

设有食堂的学校，采取学校食堂供餐形式，按月或按天扣减受补助学生相应金额伙食费，一学年共扣减600元；未设食堂的学校，采取提供学生奶的形式，在上学期期间向受补助学生每天提供一定金额的牛奶，全学年共提供600元市场价值的牛奶。

### （四）改善就餐条件

试点镇要结合我省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将食堂建设列为重要建设项目之一，切实改善学生就餐条件，加大食堂建设和卫生管理的工作力度。已经设有食堂的，要保证安全达标，符合卫生要求；需新建、改建、扩建食堂的，要本着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安排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标准建设。

### （五）确保食品安全

试点镇要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各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等部门与学校、供餐企业（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安排专人负责加强食品原料采购、餐具消毒、设备清洁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食品留样监测制度、食堂从业人员体检制度以及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 四、保障措施

###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顺利实施，成立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试点镇要相应成立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二）明确部门分工

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日常安全自查以及购买供餐服务等食品安全检查。财政部门负责计划实施所需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等工作。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质监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查处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卫生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以及供餐单位、个人食品安全监管，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查处食品安全事故。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在政府统筹下积极参与。

### （三）统筹资金安排和管理

市镇两级财政要将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项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采取提供学生奶形式的学校，学生奶必须由镇街政府按规定进行采购。纳入试点的学校要将补助经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收支核算，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建设，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 （四）严格规范管理

试点镇要建立公示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定期公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称和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要督促试点学校、供餐单位定期公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账目、配餐标准、营养食谱和用餐学生人数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要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要

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为营养改善工作绩效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 （五）加强监督检查

试点镇要制订专项监督检查办法，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试点工作公开透明、廉洁运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试点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试点学校要充分发挥膳食管理委员会的作用，负责做好营养改善计划的监督；没有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的试点学校要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共同参加的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接受社会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促进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 （六）加强宣传教育

试点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食堂专兼职营养师的作用，广泛开展营养教育，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并加强营养配餐、科学饮食的指导和服务。各有关部门、试点镇、试点学校要加强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要制订宣传方案，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专项惠民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将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真正办成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 关于印发《2013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13〕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7日

### 2013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

为更好地解决我市新莞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进一步完善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的招生管理，根据《东莞市新莞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年满6—18周岁，有正常学习能力的新莞人子女，其父或母须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以及在东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条** 本方案的新莞人子女是指其父母双方及本人均为具有我国国籍的非东莞市户籍人员。香港、澳门、台湾、外国户籍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童不适用于本方案。

**第三条** 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新莞人子女必须年满6周岁；申请入读小学非起始年级的，必须符合相对应的入学年龄；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的新莞人子女必须是小学应届毕业生。

已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新莞人子女，不能申请留级重读。如发现申请留级重读者，将

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在东莞市义务教育公办小学就读的新莞人子女可读至本学段结束；本学段结束后再升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需重新申请及计算积分。原已提交的有效证明材料，无需重新提交，实现积分材料资源共享。

**第四条** 符合申请资格的新莞人子女可以向其父母一方服务地或其父母在东莞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所在地（两者任选其一）的镇街新莞人服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积分制方式，入读申请地所在镇街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

申请人父母的学历、职称、在莞服务年限、在莞参保年限、在莞居住时间、计划生育、在莞投资纳税等方面情况作为计算积分的依据。

**第五条** 本方案共有十一个积分项目，其中一至九项为基本积分；第十、十一项为加、扣分项目。

**第六条** 本方案第九项积分项目为申请人积分，其余积分项目基本为申请人父母积分。父母双方不累计积分，积分方式如下：

选择以服务地申请	父母双方均缴纳社会保险费	父母双方在同一镇街服务	按总积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取父或母其中一方进行积分
		父母在不同镇街服务	以在申请地服务的一方情况进行积分
	父母一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一方情况进行积分	
选择以自有居所所在地申请	父母双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总积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取父或母其中一方进行积分	
	父母一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一方情况进行积分	

**第七条** 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一）文化程度

- 1、初中学历，15分；
  - 2、高中或中技、中职学历，40分；
  - 3、大专学历，60分；
  - 4、本科学历，80分；
  - 5、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100分。
- 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分别参照大专和本科学历积分。

（二）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1、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
  - （1）初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五级，10分；
  - （2）中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四级，30分；
  - （3）高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三级、初级职称，50分；
  - （4）技师、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二级、中级职称，70分；
  - （5）高级技师、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一级、高级职称，100分。
- 2、执业资格
 

取得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50分。

（三）在莞服务年限

-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
- 1、工作3年以内的，每工作满1年1分；
  - 2、工作3年以上且6年以内的，每工作满1年2分；
  - 3、工作6年以上的，每工作满1年3分。

（四）在莞参保年限

在东莞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包括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每缴纳1个险种每满1年1.5分。

（五）在莞居住时间

- 1、已申报居住登记

在东莞市现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新莞人服务管理部门申报居住登记的，10分。

2、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居住的时间

- （1）居住3年以内的，每满1年1分；
- （2）居住3年以上且6年以内的，每满1年2分；
- （3）居住6年以上的，每满1年3分。

（六）计划生育

已纳入东莞市计划生育属地管理：

- 1、在东莞市现居住地所在村（社区）计生办申报计生信息的，5分；
- 2、按规定落实“一孩上环、二孩结扎”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及接受查环查孕服务的，5分。

（七）在莞投资纳税

- 1、个人在东莞市内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企业成立满1年，且没有违法经营行为，以工商登记注册中的实收资本为依据，每满10万元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200分；
- 2、个人近3个年度在莞纳税额（含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活动缴纳的税款），每满5000元2分，可合计国地税税款的分值，最高不超过40分。

（八）在莞参加社会服务

- 1、近5年在莞参加义务献血，每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2、近5年在莞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志愿者服务，每满50小时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3、近5年在莞进行慈善捐赠（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认定的慈善组织），每千元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如申请人曾在莞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或志愿者服务，可按相应标准累计积分。

（九）在莞接受教育

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

- 1、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1年学前教育的，3分；
- 2、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2年学前教育的，6分；
- 3、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3年学前教育的，10分。

申请入读小学非起始年级和初中学校：

- 1、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1年小学教育，有学籍的，2分；
- 2、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2年小学教育，有学籍的，4分；
- 3、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3年小学教育，有学籍的，8分；
- 4、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4年小学教育，有学籍的，12分；
- 5、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5年小学教育，有学籍的，16分；
- 6、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6年小学教育，有学籍的，20分；
- 7、在东莞市公民办中小学接受7年义务教育，有学籍的，24分。

（十）加分

1、居所方面：在东莞市拥有家庭人均（家庭人员以户口本为准）住房面积不低于18平方米的自主房地产权证或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的房屋3年内的，10分；3年以上的，20分。非住宅类房产不加分。

2、科技方面：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或优秀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多项不累加），60分。

3、技能竞赛方面：近5年参加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人力资源部门（或原劳动部门）主办或与行业组织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多项不累加），60分。

4、计划生育方面：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20分。

（十一）扣分

1、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 （1）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含收养，下同）子女的，夫妻任何一方未接受处理或未处理完

毕的，其子女不得申请积分入学；

(2) 违反政策生育子女的、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生育二胎以上子女以及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扣60分。

2、违法犯罪

(1) 近5年曾受过劳动教养的，扣50分；

(2) 近5年曾受过刑事处罚的，扣100分。

**第八条** 各积分项目提供材料见《2013年东莞市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材料一览表》。

**第九条** 申请人总积分为负分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以及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不予录取。

**第十条** 已通过积分制被公办学校录取的新莞人子女，因其父母服务地变化需要转学到其他镇街公办学校的，可以凭其在原镇街申请时核定的积分，向转入地教育部门提出非起始年级插班申请。转入地教育部门根据当年非起始年级提供的学位数以及申请人的积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实行积分互认，无需重新提交积分材料。

**第十一条** 本方案各项积分项目中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及相关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一经发现伪造，将取消申请资格，并且之后3年内不予受理相关积分制入学申请。入学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新莞人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允许其完成该学期的学业，学期结束后，终止其就读公办学校的资格；在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从该学年下一学期起，取消其免交学杂费的待遇。

**第十二条** 为确保本方案的公正、有效实施，各镇街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积分制入学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及时处理积分制入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成立监察小组，接受群众、社会的意见反馈，监督本方案的实施。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013年东莞市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材料一览表

附件：

2013年东莞市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材料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具体操作
一、文化程度	初中		15	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还需提供经正规学历鉴定机构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2001年以后毕业、在教育部学信网或广东省人力资源部门技工教育网站上查询到个人学历情况的，可先自行登录该网站，按指引查询，并在递交申请当日，向受理点递交未使用过的网上验证查询码，查询码可写在毕业证复印件的右上角）。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毕业证书、验证证明或查询码进行文化程度核查和评分。
	高中或中技、中职		40	
	大专或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		60	
	本科或技师学院毕业生		80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		100	
二、职业资格、专业技术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五级	10	提供本人最高等级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主管、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从“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a href="http://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a>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dosta.org.cn">www.gdosta.org.cn</a> ）”或“东莞市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证书查询网站 <a href="http://19.106.21.159/fcweb/Default.aspx">http://19.106.21.159/fcweb/Default.aspx</a> ”中查验，如在上述网站未能查询到验证信息，持证人应先到原发证机关开具证书验证证明（证明须盖发证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东莞市审核部门经与原发证部门电话核实无误后再开具相关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专
		中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四级	30	
		高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三级、初级职称	50	
		技师、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二级、中级职称	70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技师、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一级、高级职称	100	业技术资格查询系统”进行查验,未能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资格查询系统”查验的省外、市外职称证书,须在东莞市先办理省外、市外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对不属于人力资源部门主管、颁发的证书,由东莞市对应的主管、发证部门审核。
	执业资格	取得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	50	持有执业资格证的,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根据“谁主管、谁发证、谁审核”的要求,由东莞市对应的主管、发证部门审核。
三、在莞服务年限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工作(包括就业类或经商类)		工作3年以内的,每满1年1分; 工作3年以上且6年以内的,每满1年2分; 工作6年以上的,每满1年3分。	选择以在东莞市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计分的,由社保部门根据申请人身份证号码,选择五险种中缴费年限最长的险种进行核实计分;选择以工作年限计分的,提供劳动合同(2008年之前的劳动合同必须已办理鉴证),由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在东莞市经商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由工商部门审核(以上三种积分方式三选一)。
四、在莞参保年限	在东莞市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包括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每缴纳1个险种每满1年1.5分。	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五、在莞居住时间	已申报居住登记		在东莞市现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新莞人服务管理部门申报居住登记的,10分。	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居住的时间		居住3年以内的,每满1年1分; 居住3年以上且6年以内的,每满1年2分; 居住6年以上的,每满1年3分。	选择以居(暂)住证核定的,须提供居(暂)住证;选择在莞服务年限核定的,则按在莞服务年限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选择以新莞人服务管理系统信息登记核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查验(以上三种积分方式三选一)。
六、计划生育	已纳入东莞市计划生育属地管理		在东莞市现居住地所在村(社区)计生办申报计生信息的,加5分。 按规定落实“一孩上环、二孩结扎”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及接受查环查孕服务的,加5分。	1、已上环的,提交上环证明及现居住地计生服务所出具的半年内的查环查孕证明; 2、已结扎的,提交结扎证明。
七、在莞投资纳税	个人在东莞市内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企业成立满1年,且没有违法经营行为,以工商登记注册中的实收资本为依据		每满10万元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200分。	提供在东莞市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公章)。
	个人近3个年度在莞纳税额(含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活动缴纳的税款)		每满5000元2分,可合计国地税税款的分值,最高不超过40分。	国税:持有国税税务登记证的,提交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不需提交完税凭证。已经注销国税税务登记证的,提交国税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内注明“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并盖有国税分局的印章)原件及其复印件;或提交其他已注明国税纳税人名称及其税务登记证件号(即纳税人识别号)的凭据原件及其复印件,不需提交完税凭证。 地税: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缴税凭证。

八、 在莞 参加 社会 服务	近5年在莞参加义务献血		每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提供东莞市中心血站发出的《无偿献血证》。	
	近5年在莞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志愿者服务		服务每满50小时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提供由镇街团委、志愿者服务中心出具的其在所属镇街参与志愿服务的时数证明。	
	近5年在莞进行慈善捐赠（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认定的慈善组织）		每千元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由本人提供捐赠证明。	
九、 在莞 接受 教育	申请入读 小学一年 级	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	1年	3	提供幼儿园或学校的就读证明（证明列明学生的姓名、学籍号、就读的具体时间）。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的，入学时还须提供毕业证明。
			2年	6	
			3年	10	
	申请入读 小学非起 始年级及 初中学校	在东莞市民办学校接受教育	1年	2	
			2年	4	
			3年	8	
			4年	12	
		5年	16		
		6年	20		
		7年	24		
十、 加分	居所方面	在东莞市拥有家庭人均（家庭成员以户口本为准）住房面积不低于18平方米的自主房地产权证或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的房屋	3年内的，10分； 3年以上的，20分。 非住宅类房产不加分。	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办理合同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多处房产的，以一处房产进行加分。	
	科技方面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或优秀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多项不累加）	60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优秀科技成果相关证书。	
	技能竞赛方面	近5年参加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人力资源部门（或原劳动部门）主办或与行业组织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多项不累加）	60	提供参加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人力资源部门主办或与行业组织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计划生育方面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20	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和复印件。	
十一、 扣分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含收养，下同）子女的，夫妻任何一方未接受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其子女不得申请积分入学	违反政策生育子女的、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生育二胎以上子女以及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扣60分。	夫妻双方户籍地镇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夫妻双方为同一乡镇的，只需出具一份户籍地计生证明；原已提交户籍地计生证明，则无需重新办理户籍地计生证明，需提交现居住地计生服务所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从户籍地计生证明办理之日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近5年 违法犯 罪	曾受过劳动教养	扣50分。	填写并提交《近5年内无违法犯罪声明书》，由公安部门负责审核。	
	曾受过刑事处罚	扣100分。			

备注：所有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受理部门审核后，退还原件给申请人，复印件存档。各部门审核材料的操作指引可登录东莞教育网<http://www.dgjy.net>查阅。

## 关于印发《东莞市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府办〔201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8日

### 东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56号）要求，为加强对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确保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现建立东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工作，研究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下达我市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淘汰任务；督促和指导镇街及相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对各镇街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效做法；向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市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信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监分局、市质监局、东莞供电局等18个单位。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经信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一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局分管领导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整。

#### 三、工作职责

**市经信局：**承担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推进水泥、平板玻璃、焦炭、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造纸、酒精、味精、制革、印染、化纤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严格按照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要求，开展落后产能有关行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和节能评估审查、产业政策确认等工作；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镇街，实行项目技改“区域限批”；开展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专项检查和企业抽查；指导相关行业兼并重组；总结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效做法。

**市发改局：**牵头负责推进钢铁、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严格按照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要求开展落后产能有关行业新建项目核准、备案和市级投资项目安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镇街，实行项目立项“区域限批”；指导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检查落实相关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情况；总结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效做法。

市监察局：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且未按期整改到位或因关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的镇街实行问责，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市财政局：积极协助主管部门争取中央、省财政奖励资金支持；根据省下达任务及我市实际，统筹安排市财政淘汰落后产能专项鼓励资金，监督检查专项鼓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镇街和企业，根据淘汰落后产能主管部门意见，在安排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停止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

市人力资源局：研究制定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置指导意见；指导督促落后产能企业根据省和市有关规定制定职工安置工作方案；指导有关镇街开展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

市社保局：指导督促被淘汰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市国土局：严格按照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要求开展落后产能重点行业项目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通过“三旧”改造政策支持落后产能企业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开发转产；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镇街，实行项目用地“区域限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增建设用地上地；督促镇街国土部门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企业用地进行清查，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用地处置和权属管理。

市环保局：对淘汰落后产能行业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对有关企业进行抽查核实；严格按照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要求开展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镇街，实行项目环评“区域限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

市物价局：运用价格杠杆促进淘汰落后产能；贯彻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各镇街和有关部门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进行专项检查。

市安监局：开展相关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产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根据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要求，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准入管理；对未按期淘汰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撤回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信访局：指导处理与淘汰落后产能有关的上访事件。

市国税局：加大对落后产能企业的税收监管力度，对不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规定的，停止其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原有职工失业后再就业，符合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落实招用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市地税局：加大对落后产能企业的税收监管力度，对不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停止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节能减排和资源及环境保护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市工商局：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被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监分局：监督落后产能企业融资信贷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与保全工作。

市质监局：推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相关行业的能耗限额和产品质量等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开展相关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和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到期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向省质监局提出撤回生产许可的建议；及时提供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的淘汰落后产能产品获证情况。

东莞供电局：严格执行政府公布的落后产能企业差别电价政策和惩罚性电价政策。配合政府严格按照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进行电力供应；对列入淘汰名单、到期拒不关停的企业（生产线），配合政府依法停止供电。

####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制度，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讨论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过程中需要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事项，并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联席会议名义（市经信局代章）印发有关部门并抄报市政府。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讨论后，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报市政府审定。

###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制度，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要及时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附件：东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 东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 召 集 人：张 科（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任新合（市政府副秘书长）  
          洗周恩（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梁经昌（市经信局）  
          姚铸锐（市发改局）  
          黄 键（市监察局）  
          谢 涛（市财政局）  
          黄慧屏（市人力资源局）  
          莫 键（市社保局）  
          莫伟鸣（市国土局）  
          刘国军（市环保局）  
          陈志超（市物价局）  
          符基英（市安监局）  
          陈伟贤（市信访局）  
          傅平辉（市国税局）  
          莫灿洪（市地税局）  
          陈 玺（市工商局）  
          蒋鹏飞（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李永胜（东莞银监分局）  
          林 刚（市质监局）  
          刘毅忠（东莞供电局）

## 关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东府办〔2013〕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计划性，切实提高文件质量，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指导、促进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现将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制定规范性文件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重要措施，是行政决策活动的重要方式，也是行政管理的依据和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重要手段。依法、科学地制定规范性文件，既关系到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正确实施，也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文化建设以及民生保障。有关部门要从推进依法行政、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高度，充分认

识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专门力量，落实计划任务，形成我市行之有效的文件体系。

**二、注重文件质量。**一要严格履程序。对列入年度计划的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精心起草，文件送审稿应经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审签后，连同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等相关资料，按照《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一并上报，经市法制局审核后提交市政府研究决定。二要加强协商沟通。在文件起草过程中，有关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职责的，起草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如有涉及的重大、复杂问题，而且相关部门意见不一、分歧较大的，市法制局要主动协调；经协调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市政府审定。三要广泛听取意见。有关部门要对文件送审稿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增强文件的科学性。

**三、认真落实计划。**对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项目，有关部门要按时完成文件的调研、起草、报送任务。因上位法调整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文件起草工作任务的，要及时与市法制局沟通，提出具体变更意见，报市政府审定。未列入本计划的规范性文件，市法制局原则上不予审查。因特殊情况确需提请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单位向市政府上报增列当年规范性文件计划的请示，经市法制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分管业务或法制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方可增列本年度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附件：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21日

附件：

###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起草部门	文件名称	拟报送时间
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公路景观管理办法	2月
市财政局	东莞市营改增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月
市农业局	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 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月
市妇联	东莞市人口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意见	5月
市社保局	东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东莞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东莞市补充医疗保险办法 东莞市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办法	5月
市经信局	东莞市重点会展项目认定办法 东莞市促进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东莞市促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月
市人口计生局	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	6月
市档案局	东莞市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6月
市住建局	东莞市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东莞市宜居社区（村）和名村建设管理办法 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6月
市卫生局	东莞市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6月
市公安局	东莞市机动车客运行业治安管理办法	7月
市人力资源局	东莞市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7月

市环保局	东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	8 月
市国土局	东莞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试行办法	8 月
市发改局	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10 月
市房管局	东莞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11 月
市气象局	东莞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施细则	11 月
市外经贸局	东莞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会同市经信局共同起草）	12 月
市教育局	东莞市民办学校教师管理办法 东莞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东莞市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读公办幼儿园暂行办法	12 月
市科技局	东莞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与市发改局联合上报） 东莞市专利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12 月
市城管局	东莞市绿道管理办法 东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东莞市市政园林工程设施移交管理暂行办法	12 月

说明：已发布实施需要修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不纳入年度制定计划。具体修订工作应按照《东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2012〕194 号）的规定执行。

## 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3〕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2 日

### 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市委、市政府决定“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科技东莞”工程，由市财政每年安排 20 亿元，连续五年共安排 100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健全和完善“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机制，规范财政资金核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政策的意见》（东委发〔2012〕1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为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采用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的方式，支持企业及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特定的科技研发、改造升级、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任务，并且对项目完成投资金额有核算要求的财政资助经费。

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获得的“科技东莞”工程项目资助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进行管理，不纳入本办法的管理范围。

**第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监察局，以及其他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财政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的审核意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开展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监察局负责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分工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资料审查及评审、拟定年度项目扶持计划；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组织项目验收（评价），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财政资助资金的分配管理

**第四条** 获得财政资助资金的项目包括市立项资助项目和市配套资助项目两大类。市立项资助项目是指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申报指南、组织评审，并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给予资金扶持的项目。市配套资助项目是指对由市科技、经信、发改等相关部门组织推荐，上报国家、省并获得立项资助，由市财政按照上级资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资助的项目。

**第五条** 对市立项资助项目给予无偿资助的，市财政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25%；给予贷款贴息资助的，市财政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70%。项目资助额度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执行。对市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的资助项目，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立项资助的项目，市财政配套资助加上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的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同时，市财政配套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25%。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对同一单位的同一个项目（指项目实施内容或支出内容相同），市财政不给予重复资助。对已享受过市立项资助的项目，再次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并申请市配套资助的，如按规定计算的市配套资助金额大于市立项资助金额，市财政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拨差额；如按规定计算的市配套资助金额小于市立项资助金额，市财政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获得市财政配套资助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市立项资助。

**第八条** 市立项资助的计划制项目达到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包括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延长期限）后必须及时申请验收（评价）。申报年度之前在同一业务主管部门有项目未按时完成并申请验收（评价）的企业，或未按时完成申请验收的项目超过立项项目总数20%的非财政供养的事业单位，不得再继续申报该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资助资金。前三年内累计有2个或以上项目（含市配套资助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评价不通过）的企业，以及前三年内累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占立项项目总数超过20%的非财政供养的事业单位，取消其往后三年申报各级财政项目资助资金的资格。

## 第三章 财政资助项目的核算管理

**第九条** 市立项资助的计划制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于一个月内与市业务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或《责任承诺书》），内容应包括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参与人员、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财政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及资助额度、违规责任等内容。《项目合同书》（或《责任承诺书》）须由市业务主管部门送交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对每一个受资助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项目请款和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资金使用办法和《项目合同书》（或《责任承诺书》）

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做好项目投资经费核算。严禁单位将与项目实施不相关的业务接待费、行政管理费、捐款、赞助费等纳入项目投资经费核算范围。对市立项资助项目，人员工资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能源材料费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业务活动费（包括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会议费、宣传培训费等）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本建设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5%。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专业镇创新平台项目的基础建设费用支出比例根据《项目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执行。软件开发类项目的人员工资所占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对向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经费开支，必须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否则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 第四章 财政资助资金的核拨管理

**第十三条** 对市立项给予无偿资助的计划制项目，财政资助资金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实行分期拨付。项目经市政府批准资助后，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市财政局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并将财政资助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

对市立项给予无偿资助的报销制项目，项目经市政府批准资助，并且项目经费支出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市财政局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并将财政资助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

对市立项给予贷款贴息的项目，项目经市政府批准资助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期内实际已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进行审查核实，并按照规定的资助比例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市财政局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并将财政资助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对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并符合市配套资助范围的项目，应在国家、省财政的资助资金划拨后才能申请市配套资助资金。市配套资助资金参照市立项资助项目的管理方式拨付，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按一定比例给予资助的项目投资经费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做好经费支出明细台账。其中：人员工资经费支出应包括每名人员每月计提的项目工资数额；其余经费支出应包括每一笔支出的时间、记账凭证字号、票据（发票、财政性收费票据、进口报关单等）号、支出金额等信息。市业务主管部门应组织（自行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做好审核工作，在支出票据原件的正面加盖“已享受\*\*\*\*专项资金补助”印章，防止单位将同一笔支出重复申请财政资助。同一张支出票据涉及不同资助项目的，在每个项目审计时，企业除须提供票据原件外，应另附票据所涉本项目支出清单（加盖企业公章），由本期支出审核部门在支出清单原件的正面加盖“已享受\*\*\*\*专项资金补助”印章，以作为下一项目支出时部门复核该票其余支出的依据，避免重复资助同一笔支出。

**第十六条** 对超过实施期限而未能完成资金投入的项目，市财政局将不再核拨余下的资助经费。

#### 第五章 财政资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健全项目审批、管理及资金拨付的责任流程，全面推行签名负责制，每一个环节都要有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保证工作责任的可追溯性。

**第十八条** 所有项目在有关投资任务，经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评价）或结题评审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就每个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向市财政局提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表》和《项目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明细表》，如实、详细反映项目全部支出的内容、支出时间、记账凭证字号、发票号、支出金额等信息。

对贷款贴息资助项目，还应提交《项目贷款利息支出情况表》，详细反映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贷款的实际利息支出。

上述表格在提交时应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并同时附上表格的电子文档。

**第十九条** 获得财政资助资金的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及《项目合同书》（或《责任承诺书》）的规定，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市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财政、监察部门应建立一般项目抽查、大项目必查的制度。对市财政资助金额少于300万元的单个项目，每年抽查的比例应不低于10%。对市财政资助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单个项目，及两年内累计受资助金额不少于800万元的企业，一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资料的真实性，项目评审和验收、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管理、财政资助资金的核拨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要求，对财政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每年要围绕3个以上预算安排多、资助范围广的政策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审核财政资助资金使用的情况、评估政策实施的效果，形成专项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 （一）不按照要求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和台账管理，导致无法证明经费支出真实性的；
- （二）将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经费支纳入项目投入经费核算范围的；
- （三）将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获得市财政配套资助的项目，再次申请市立项资助的；
- （四）项目组织实施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单位3年内申报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资料和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 （二）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 （三）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第二十四条** “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行为的，由市监察局牵头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进行问责或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3 年气象灾害应急知识 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13〕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 2013 年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5 日

## 东莞市 2013 年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2013 年 3 月是我市第五个“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月”，为进一步增强市民安全意识，提高其预防和应对突发气象灾害能力，根据以往形成的工作机制，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报告精神，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保驾护航，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大气象灾害知识的宣传力度，普及应对气象灾害、安全度汛的应急知识，全面提高市民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市气象、三防、应急、农业、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在开展气象灾害知识宣传活动中，通过相互协作，积极参加演练，形成良好的应对突发气象灾害工作机制，提高我市整体应对突发气象灾害及洪涝灾害的能力。

### 二、活动时间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期一个月。

### 三、活动内容

#### （一）媒体公益广告宣传

1. 制作 5-10 条公益广告，持续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上投放以“气象灾害应急知识”为主题的公益广告，或在天气预报节目中加入气象灾害应急知识相关内容。

2. 东莞日报在 3 月 23 日刊载“世界气象日”专刊，电台、电视台播出世界气象日专题节目，东莞阳光网开辟气象专题栏目。

3. 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载体宣传《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市政府 122 号令等。

4. 通过“东莞天气”等官方微博向观众发布各类气象灾害应急知识；举办微博话题，接受市民咨询，宣传气象、三防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内容，东莞日报社、广播电视台协助刊登、刊播。各镇街参照有关做法，在本辖区镇级报刊、网站刊登相关内容。

#### （二）标语、展板宣传

1. 各镇街、市有关部门负责制作防御气象灾害、安全度汛的标语，悬挂在易涝黑点、广场、学校、企业、市场等重点位置及人流密集地方，标语不空喊口号，要贴近实际；同时，利用各类电子显示屏，播放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及宣传教育月活动的宣传内容。

2. 气象科普进机关活动。市政府应急办、市气象局负责在市行政办事中心举办一期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展览，以科普展板和电子显示屏的形式宣传气象科普知识。

### （三）手机短信息宣传

市气象局编撰有关气象灾害应急知识的短信，由市通信运营商负责在全市范围内以短信方式向手机用户发送。

### （四）免费发放气象应急知识宣传资料

市气象局制作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小册子、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漫画。各镇街负责在本辖区公共场所举办气象防灾减灾咨询日活动并向广大市民发放宣传资料，市教育局负责统计学校需求，统一到市气象局领取资料后交由学校向学生派发。各镇街、教育局要主动联系市气象局做好工作衔接，并于3月14—15日到市气象局领取气象科普宣传材料。

### （五）举办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公众开放日活动

3月23日上午，市气象局举办气象综合探测基地（观测场、气象台等）开放活动，免费供公众参观，同时以气象知识展板、播放气象灾害宣传片、发放气象灾害宣传资料、现场咨询问答等形式向广大公众普及气象知识。市教育局、各镇街负责动员联系有关学校学生、群众，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接待工作，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等新闻媒体协助提前发布公众免费开放日活动公告，并于活动当天派记者进行现场采访，在新闻栏目和报刊上播出或刊发。

### （六）召开气象工作会议

3月下旬，市政府主持召开气象工作会议，各镇街及市有关单位领导参加，贯彻落实气象现代化试点省建设任务，部署动员汛期有关工作。

### （七）举办气象讲座

1. 举办气象科普知识讲座。市气象局安排气象专家到镇街举办气象知识科普讲座，讲授有关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安全度汛知识等内容。

2. 举办防雷知识进企业活动。市防雷所派出技术骨干到大型企业或工业园区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宣传讲座。

### （八）试拨打“12121”应急气象电话

在3月10日至3月19日期间，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多种方式宣传介绍“12121”应急气象电话的使用方法，并建议市民尤其是中小学生进行试拨打，通过拨打“12121”应急气象电话了解如何在巨灾发生时为其亲朋好友及时提供“报平安”信息，还可以了解最新的预警信息和各种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学习相应防御措施，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紧急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 （九）组织气象法规学习活动

各镇街、市有关部门组织各单位负责应急工作、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各级气象协理员）学习有关防御气象灾害的法律法规活动。

##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下设“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月”活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联系电话：22477549）负责本次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副局长吴志权担任，成员由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水务局三防办等单位人员组成。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月”活动，参照市的做法，由镇街应急办、农林水办等单位成立工作部门，牵头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一定的资金；并协调文教、公安、市政等部门及各镇街气象协理员开展好此项工作。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市镇两级部署，积极协助做好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工作。

（二）结合实际，丰富形式。一是要充分发挥基层气象协理员的作用，深入社区、村居、学校、企业以及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宣传教育活动。二是要以派发宣传资料、问题解答等贴近群众的形式组织开展宣传咨询活动。三是督促指导社区、村居、企业和学校等以知识竞赛、演讲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预防的社会氛围。

（三）及时督查，认真总结。市政府应急办、市气象局、三防办将于3月中下旬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分赴各镇街检查督促各项活动的开展落实情况。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要进

行认真总结，并对各种重要活动和材料进行拍照记录，及时上报有关情况。本次活动结束后，各镇街、市有关各部门要于4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的总结材料和相关图片资料报活动办公室（OA邮箱：气象局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督查情况及总结材料报市有关领导。

- 附件：1. 主要活动安排表  
 2. 气象法规学习活动方案  
 3. 气象法规学习活动测试卷  
 4. 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公益广告标语  
 5. 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短信

附件 1:

### 主要活动安排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时间地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1	公益广告宣传	1.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包括镇街文广中心）刊登播出“气象灾害应急知识”为主题的公益广告； 2.刊登“世界气象日”专刊； 3.政策法规宣传； 4.微博宣传。	3月及汛期	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	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三防办、市城管局，各镇街
2	标语、展板宣传	制作防御气象灾害、安全度汛的标语，悬挂在受涝黑点、学校、工厂、市场等重点位置及人流密集地点；利用各类电子显示屏播放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及宣传教育月活动的相关宣传内容。在市行政办事中心举办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展览。	3月及汛期	各镇街，市气象局、应急办、三防办	市城管局
3	手机短信宣传	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气象灾害应急知识。	3月及汛期	东莞移动、东莞联通、东莞电信	市气象局
4	免费发放气象应急知识宣传资料	制作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小册子、宣传漫画分发到各镇街，在各镇广场发放并举行气象防灾减灾咨询日活动；向学校学生发放有关资料。	3月	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各镇街	市政府应急办
5	举办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公众开放日	免费开放气象综合探测基地（观测场、气象台等）供公众参观。	3月23日上午，市气象局探测基地	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	
6	召开气象工作会议	贯彻落实气象现代化试点省建设任务，全面加快东莞气象现代化建设。	3月下旬 市行政办事中心	市政府应急办、市气象局	各镇街、相关单位
7	举办气象讲座	1.安排气象专家为镇街举办气象知识科普讲座； 2.防雷知识进企业。	3月中下旬	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	相关镇街、企业
8	试拨打“12121”应急气象电话	通过多种途径或方式，试用“12121”应急气象电话，通过拨打“12121”应急气象电话来告知公众，如何在巨灾发生时为其亲朋好友及时提供“报平安”信息；了解最新的预警信息和各种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学习相应防御措施，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紧急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3月10-19日		市人大、水务局、教育局、城管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市政府应急办、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日报社

9	组织气象法规学习活动	市有关部门、各镇街组织本单位负责人及各级气象协理员安排不少于1天的时间深入学习有关预防气象灾害的法律法规。	3月中旬	市有关部门、各镇街	市气象局
10	督促检查	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分赴各镇街检查督促气象月各项活动的开展落实情况。	3月中下旬	市政府应急办、市气象局、三防办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
11	活动材料汇总上报	4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的总结材料和相关图片资料汇总上报。	4月	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	市三防办，市有关单位、各镇街

附件 2:

### 气象法规学习活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配合活动月主题，全面了解气象灾害防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保持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组织防御突发气象灾害的法律责任，提高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意识，增强建设项目的抗灾能力，发挥政府职能作用，积极有效应对突发气象灾害，依法、科学地开发利用气候资源。

#### 二、时间安排

2013年3月11-15日。11-13日学习，14-15日测试总结。

#### 三、学习对象

以部门、镇街为单位组织学习，应急工作、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各级气象协理员）为重点对象，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

各单位指定一名领学人为活动联系人，名单与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于3月7日前报气象局执法办OA邮箱或qxjzfb@163.com。

#### 四、学习内容及方式

（一）学习内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东莞市突发气象灾害防御规定》（东府令 第122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和《东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东府办〔2009〕12号）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学习资料可在东莞市气象局公众网（<http://www.dg121.com>）自行下载（进入主页点击“信息公开”，在左边导航栏“政策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下的目录查阅）。

（二）学习方式。各单位组织集中学习，领学人通过宣读、讲解，学员提问等形式让学员深入了解气象灾害防御的法规和规章，明确本部门的职责，结合本部门实际，做好各类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三）测试和总结。测试卷由各学习单位自行复印分发（测试卷附后）。领学人负责答卷回收和批卷（答案发到领学人电子邮箱），并统计测试成绩填入测试卷后的统计表，同时将学习组织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学习活动形式、参加学习人数、学习前后对气象法律的了解程度、对应急责任的明确情况、现有应对突发气象灾害的措施或方案情况及其需完善的内容。

#### 五、总结提交

各单位3月18日前提交气象法规学习总结及测试成绩统计表。通过OA发到气象局执法办邮箱或qxjzfb@163.com。联系电话：23023260

附件 3:

## 气象法规学习活动测试卷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分数\_\_\_\_\_

## 一、判断题(10题,共20分)

- 1、某单位新建大楼与气象局观测场周边最短距离为680米,该大楼及其设施最高高度不能超过68米。( )
- 2、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其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后,可先行交付施工,再报气象主管机构审核。( )
- 3、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
- 4、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
- 5、《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挖筑水塘。( )
- 6、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和专家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论。( )
- 7、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 )
- 8、防雷产品只要有出厂合格证就可使用,无需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 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 10、申请单位不得以欺骗、贿赂等手段提出申请或者通过许可;不得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 )

## 二、单选题(10题,共10分)

-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已经2012年8月22日国务院第214次常务会议通过,已经公布,自\_\_\_\_\_起施行。  
A、2012年8月29日 B、2012年8月22日  
C、2004年10月1日 D、2012年12月1日
- 2、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_\_\_\_\_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A、大型建设工程 B、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C、重点工程 D、人员密集场所
-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防雷工程专业资质、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_\_\_\_\_罚款。  
A、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B、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C、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4、\_\_\_\_\_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A、气象部门 B、当地人民政府  
C、学校 D、企事业单位
- 5、雷电灾害防御是指\_\_\_\_\_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防护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等。  
A、防御和减轻 B、杜绝 C、免除 D、减轻

6、东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预警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_\_\_\_\_级预警。

A、一 B、二 C、三 D、四

7、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应的资质等级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无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

A、禁止 B、不准 C、允许 D、容许

8、《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级别，由\_\_\_\_\_规定。

A、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B、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C、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D、国务院

9、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_\_\_\_\_罚款。

A、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B、2万元以下

C、50元以下 D、5000元以下

10、\_\_\_\_\_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A、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B、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C、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D、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三、多选题（10题，共30分）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在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_\_\_\_\_等干扰源。

A、垃圾场 B、小型路牌标识

C、排污口 D、小型垃圾筒

2、\_\_\_\_\_、\_\_\_\_\_、\_\_\_\_\_和\_\_\_\_\_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A、大型建设工程 B、重点工程

C、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 D、人员密集场所

3、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等内容。

A、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现状 B、防御原则和目标 C、易发区和易发时段 D、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及防御措施

4、在《东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按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对应气象灾害事件分级，应急响应设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等级别。

A、I级 B、II级 C、III级 D、IV级

5、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施工的人员应当取得防雷工程\_\_\_\_\_证书。\_\_\_\_\_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

A、资质 B、资格

C、省级气象学会 D、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6、在气象设施周边禁止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活动。

A、爆破 B、钻探 C、采石 D、挖砂或者取土

7、《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所称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适宜性、\_\_\_\_\_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_\_\_\_\_活动。

A、风险性 B、危险性 C、评价 D、评估

8、防雷产品的使用，应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_\_\_\_\_、\_\_\_\_\_、\_\_\_\_\_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A、省 B、自治区 C、直辖市 D、地级市

9、\_\_\_\_\_、\_\_\_\_\_和\_\_\_\_\_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A、公民 B、法人 C、其他组织 D、企事业单位

10、违反《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A、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 B、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 C、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D、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简答题（5 题，共 40 分）

-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有关工作的部门有哪些？
- 2、哪些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经过气象主管机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3、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应坚持什么原则？
- 4、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的哪些行为，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禁止实施哪些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附测试成绩统计表：

单位：\_\_\_\_\_ 总人数：\_\_\_\_\_ 参加测试人数：\_\_\_\_\_

分数范围	人数	分数范围	人数	分数范围	人数
分数 < 60		60 ≤ 分数 < 90		分数 ≥ 90	

对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想法（请将收集到的创意想法整理综合列出）

附件 4：

### 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公益广告标语

- 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 全民行动，增强抗灾自救能力。
- 防风防雨防雷电，安全建设有保障。
- 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 加强防雷知识教育，提高雷电防护意识。
- 安全知识进社区，气象科普传万家。
- 巨大灾害发生时拨打 12121，可留言为亲友报平安。
- 12121 应急气象电话是防御突发性气象灾害的好帮手。
- 实现高水平崛起，勿忘应急减灾工作。
- 防灾减灾，预警先行。
- 预防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安全。
- 加强应急管理，建设幸福东莞。
- 普及气象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 加强应急管理，服务国计民生。
- 危机关系你我他，应急管理为大家。
- 防风防雨防雷电，气象科普是关键。
- 应急知识进万家，科学预防你我他。
- 防护雷电莫侥幸，生命安全需重视。

防灾减灾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普及三防知识，增强抗灾自救能力。  
关注民生、关注气象、关注气候变化。  
加强防雷安全管理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  
做好气象防灾减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学习气象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健全雷电检测制度，杜绝雷电灾害隐患。  
提高防灾减灾水平，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加强防雷知识教育，提高雷电防护意识。  
掌握应急基本技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加大气象科普宣传，提高灾害应急能力。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公民、法人有保护防汛防台抗旱设施的义务。  
预警先导、政府组织、部门联动、社会响应。  
善用气象信息和知识，增进健康和生活质量。  
防汛防台责任重于泰山，人民群众利益高于一切。  
完善气象应急预警机制，提高气象防灾减灾水平。  
加快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附件 5:

### 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短信

1. 今年3月是我市第五个“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月”，市气象局温馨提示您时刻留意天气，应对天气变化。关注“东莞天气”气象微博，您的贴身预报专家。
2. 市气象局提醒您：雨雾天气时，驾车需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问天气，请拨电话 12121 。
3. 市气象局提醒您：雷雨大风天气，要关紧门窗，及时撤出危房或危险地带，不在树、电杆、塔吊下避雨，出现雷电时，禁止接打手机。发 11 到 10620121,天气信息早知道。
4. 市气象局告诉您，当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应尽量避免外出，关紧门窗、转移易吹物品到室内、加固房屋，全市幼儿园、中小学停课。
5. 市气象局提醒您雷暴天气时应关好门窗，拔掉电器电源，少打手机，不要在空旷处、制高点停留。发 11 到 10620131 天气信息早知道。
6. 市气象局提醒您雷雨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时，要及时撤出危房或危险地带，不在树、电杆、塔吊下避雨。发 11 到 10620131,天气信息早知道。
7. 市气象局告诉您如何应对暴雨，暴雨红色预警生效时，尽量留在家里等安全处所，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中小学校停课。
8. 市气象局告诉您：12121 是免费的应急气象电话，当发生巨大意外灾害时可拨打 12121，制作留言为亲友报平安。

# 敬告读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有关规定,实现依法治市,加强政务公开、政风建设工作,更好地为基层、为群众服务,并进一步做好公文的规范化管理,参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做法,市政府从2003年下半年起创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由市政府主办,市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编辑出版。《公报》为月刊,全文刊登上一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普遍发布性质的非秘密文件,包括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名义或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以及市政府人事任免等。

根据《立法法》规定,在《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报》向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委托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发行),并提供一定数量向基层单位、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免费赠阅(在市行政办事中心北楼1楼东面的群众接访室、体育路7号市档案馆1楼现行文件阅览室设点供索取,或者浏览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dg.gov.cn](http://www.dg.gov.cn) 或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 [xxgk.dg.gov.cn](http://xxgk.dg.gov.cn))。

编辑出版: 东莞市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9) 22831507 22831505

电子邮箱: [dgzgw@dg.gov.cn](mailto:dgzgw@dg.gov.cn)

发 行: 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

印 刷: 东莞市东仁纸品印刷有限公司